####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行政大樓2樓演講廳

主 席:陳教務長建宏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

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

推選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サポール : 郭委員炳秀、徐委員崇仁、羅委員英倉

畢業校友代表

:傅委員鈺傑(輪機系)

: 蔡委員乙閣(養殖系)

: 王委員瑋 (海洋系)

學 生 代 表

: 陳委員偉昇(材料所)

:凌委員崇凱(光電所)

:何委員昱泓(教研所)

列席人員:圖資處張處長忠誠、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李孟書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 雄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許壽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蔡宗儒召集人

記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壹、主席報告:**逕行本次會議討論。

#### 貳、業務報告: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考量研究所課程宜以研究方向之專業課程為主,於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處本部報告事項中,業請各院系(所)研議研究所「專題討論」必修課程學分數配置乙案。惠請各院系(所)考量將博、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由2學年4學分之必修課程,修正為1學年2學分之必修課程,另1學年2學分必修課程可改列為選修課程,敬請考量辦理。
- 二、本校業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達成二校學生校際選課合作案,依二校校際選課辦法,以學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且不超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二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具正式學籍學生可互選對方學校「通識」(有限制科目)及「專業選修」(由授課教師、開課系(所)認定)課程,每一科目以外加5名對方學校學生選課名額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互選免費(教育學程除外),餘依對方學校收費標準繳費,預計於明(103)年2月102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時施行。
- 三、1022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訂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各院系(所)課程應已規劃妥當。惠請各院系(所)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外,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二天內,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
- 四、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業以102 年9月30日海教註內字第0054號、102 年11月14日海教註內字第0070號通知各院系(所)及共同教育中心,諒悉。 本期課程規劃檢討區分為「系(所)、組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二大類,各系(所)、 組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委由各學院(中心)送請外審。惠請各院系(所)中心、學分學

程依時程完成檢討報告及審議程序,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103年5月8日召開,將針對本案進行總檢討。

五、本(1021)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8科,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 修課學生情形詳如下表:

		松細	修課學生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課號/班別	授課 教師	合	國別		部別			
		秋叶	計	本國	外國	學士	碩士	博士	
	微積分/ B5311M9H/ 1C	程光蛟	18	18	0	18	0	0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B57041EC/4A	林韓禹	3	3	0	3	0	0	
電機國際 科技英文寫作/ D5701952/ 1A	賴榮滄	7	5	2	0	6	1		
學分學程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M57011EE/ 1A	許為元	12	10	2	8	4	0	
	科學計算/ M600195E/ 1A	林富森	3	2	1	0	3	0	
	隨機過程/ M6001U20/ 1A	吳家琪	8	8	0	1	7	0	
海運國際	作業管理/ M7301664/ 1A	劉穹林	15	14	1	0	15	0	
學分學程	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 M73020ZS/ 2A	蔡豐明	13	12	1	0	13	0	

####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單位架構之調整,爰修正會議組成單位。
- 二、本案業經102年9月2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一】(P.7-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一~1】(P.9)。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審 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5月17日、102年9月26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及102年11月 5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1-1】(P.10-1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2-1】 (P.19-24)。

####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二~1-2】(P.16-18)、【附件二~2-2】(P.25-27)。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部分修課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102 年 11 月 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三~1-1】(P.28-3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三~2-1】 (P.37-41)。

決議: 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修課規定詳【附件三 $\sim$ 1-2】 (P.33-36)、【附件三 $\sim$ 2-2】 (P.42-45)。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9月26日本中心中心會議、102年11月11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四】(P.46)。

#### 決議:

- 一、修正如下:
- (一)第2條:「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各組組長、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 所所長、<u>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u>教師代表及校<del>內</del>外學者專家、……;校<del>內</del>外學者專 家、……。」。
- (二)第5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四~1】(P.47)。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102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課程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五】(P.48)。

#### 決議:

- 一、修正如下:
- (一)刪除第3條。
- (二)原第4條修正為第3條;原第5條修正為第4條。
- (三)原第6條修正為第5條,並修正文字為「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u>審議</u>,送請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五~1】(P.49)。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9月10日本中心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102年11月11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六】(P.50)。

#### 決議:

- 一、修正如下:
- (一)第2條第2款:「推選委員:由本組教師互推四人,惟外語領域教師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第5條:「本辦法經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審議,並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六~1】(P.51)。

1021205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院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生命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2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二、本案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七】(P.52-5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七~1】(P.56-58)。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 3D 多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4 日 3D 多媒體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八】(P.59-60)。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八~1】(P.61-62)。

#### \*附帶決議:

-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三大項,即:「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 建議「基礎課程」科目可多元化,但「核心課程」、「進階課程」科目應限縮,而以 可賦予修課學生「專業能力」之科目為優先考量。
- 二、請各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視所屬學分學程課程「精緻化」之可行性,使學生修習後確實 具有該領域應有之「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6條及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九 $\sim$ 1】(P.63-64)。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九 $\sim$ 2】(P.65-68)。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6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P.69-70)。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8 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25 條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6 條一案,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6月19日航運管理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2年 11月14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1-1】 (P.71-74)。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 ~2-1】(P.78-8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 詳【附件十一~3-1】(P.85-87)。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一~1-2】(P.75-77)、【附件十一~2-2】(P.82-84)、【附件十一~3-2】(P.88-89)。
-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25日運輸科學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102年5月22日第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及102年11月14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P.90-95)。

#### 決議:

#### 一、修正如下:

#### (一)第11條

- 1、第1項:「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2、第1款:「修畢本系<del>(所)</del>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3、第2款及第3款之第1.2.3.4.目修正為第(一)(二)(三)(四)目。
- 4、第3款並修正文字為:「<u>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u>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u>應</u>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del>外語中心</del>「進階英文」課程<del>替代</del>,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二)第12條

- 1、第1項:「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第2款之第1.2.3.4.目修正為第(一)(二)(三)(四)目。
- 3、第2款第4目並修正文字為:「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 分本校<del>外語中心</del>「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4、三、學術期刊論文.....。

- (三)第18條:「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del>」</del>所 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四)第19條:「論文考試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del>解</del>辦公室;一本平裝論 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五)第20條:「研究生須於......並經系<del>解</del>辦公室查核符實,.....。」。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二~1】(P.96-98)。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為有效掌握隱性修習學程之學生修課情況,擬請學校教務處註課組及圖資處研議,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一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11月12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 二、請學校教務處註課組,將本院之各系所學生在教學務系統之修課資料,用 Excel 檔提供予學院助理,以利找出還差一、兩門就修畢學程之學生,鼓勵其修讀。

三、請學校圖資處召集相關軟體設計之教師,設計學程課程與學生修課比對之軟體,以利迅速找出已修讀完學程卻未申請修讀或請領學程證書之學生。

決議:開發本案所需軟體,惟由圖資處或請資工系教師設計,擬請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5時32分

# 【附件一】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1、因應共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教育中心成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	立,依單位架					
本院所屬 <u>各</u> 單位主管 <u>(教育研究</u>	長、本院所屬 <mark>單位主管</mark> ,院長並	構調整情形					
<u>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u> ,院	兼主任委員。	修正。					
長並兼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	2、文字修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	單位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委	正。					
位各推選一名 <u>(教育研究所、師資</u>	<u>員</u> ,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						
<del>培育中心合併計算)</del> ,委員須具本	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所						
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	屬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						
名,由學院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	任校級課程委員會本院學生代						
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	表。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	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						
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	各推派一名,院長圈選後,陳請						
派一名, <mark>送</mark> 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	校長聘任。						
聘任。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6條

修正第2、6條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5月26日海人社教內字第0100019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院長並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 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量。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一~1】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條

修正第2、6條

修正第2、6條

-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u>,院長並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 合併計算),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各研究 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 送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量。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 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1-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立修正草室對昭寿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文字修正,調整「包括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論文六學分」。						
為三十六學分, <u>包括畢業論文六</u>	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	2、本所已有法學語言課						
<u>學分。</u> 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	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	程,故删除「法學語文」。						
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	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	3、配合新增學分抵免規						
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	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定,删除「本校其他研究						
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	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							
為六十六學分, <mark>包括畢業論文六</mark>	<u>系所選修學分</u> 。							
<u>學分。</u> 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	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							
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	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							
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	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							
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							
請。	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	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							
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	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							
業學分。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							
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	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							
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業學分。							
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							
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							
	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							
	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三		1、本條新增。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二		2、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三條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						
過。		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						
		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						
		(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						
		<b>務處備查後</b> 發布施行。」。						
第五條之四		1、本條新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Ĭ	即分條文修止早紊對照表 	T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		2、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		項第四款:「重考或重新申
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		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
(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		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
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		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
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		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分之一為限;。」。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		3、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		項第七款:「修習本校各系
<b>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b>		(所)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
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		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
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
<u>為限。</u>		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
		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
		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
		所辦理。」
		4、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八款:「學生經本校核
		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
		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
		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
		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
		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
		分數,由各系(所)自行
		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
		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
		文學分) 二分之一為限,
		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
		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
		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
		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
		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
		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
		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1、本條刪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ź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刪除)</u>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	2、本條規定限制學生選課								
	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	之自由度,阻礙學生專精								
	(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	某一領域之發展,引起學								
	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	生嚴重反彈及不滿,且又								
	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	未達成當初增訂本條規定								
	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	之目的,有删除之必要。								
	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									
	<u>限。</u>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第六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	條之一刪除之效力。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	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									
生者,不在此限。	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										
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1、13、16、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6、20條、刪除第5-1、5-2、19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6、17、21條、刪除18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 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 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 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 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 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 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 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 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 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1-2】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1、13、16、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6、20條、刪除第5-1、5-2、19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6、17、21條、刪除18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 增訂第6-1條; 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20條; 增訂第5-3、5-4條; 刪除第6-1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 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 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

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 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 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 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 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 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

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 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 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 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2-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文字修正,調整「包括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 | 畢業論文六學分」。 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 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 2、本所已有法學語言課 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 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 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 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 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 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 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 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 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前兩項」及「(不超過)」。 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 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 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 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 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 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 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 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 並取得二十四學分, 基礎法學課 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 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 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 業學分。

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 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 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 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 六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 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 業學分。

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

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

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 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 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 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 計不逾 (不超過) 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

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

程,故刪除「法學語文」。 3、配合新增學分抵免規 定,删除「本校其他研究 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4、第四項文字修正,刪除

##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

- 1、本條新增。
- 2、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171休人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		<ul><li>第一項・削切第一款主第</li><li>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li></ul>
<u>過。</u>		
		■ 置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 (※) 磨点 口用 ウ メ 如 数
		(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
施・ルン・		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之三		1、本條新增。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		2、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		項第四款:「重考或重新申
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		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
(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		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
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		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
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		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分之一為限;。」。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		3、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		項第七款:「修習本校各系
<b>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b>		(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
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		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
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
<u>為限。</u>		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
		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
		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
		所辨理。」。 
		4、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八款:「學生經本校核
		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
		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
		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
		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
		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
		分數,由各系(所)自行
		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
		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
		文學分) 二分之一為限,
		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Ę	邻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							
		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							
		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							
		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							
		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							
		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1、本條刪除。							
(刪除)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	2、本條規定限制學生選課							
	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	之自由度,阻礙學生專精							
	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	某一領域之研究,引起學							
	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	生嚴重反彈及不滿,且又							
	「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	未達成當初增訂本條規定							
	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 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	之目的,有删除之必要。							
	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第六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	條之一刪除之效力。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	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								
生者,不在此限。	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									
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2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7、21條、刪除第5-1、13、20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7、18、22條、刪除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 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 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 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 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 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 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 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 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 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 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 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 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 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 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 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 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2-2】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2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7、21條、刪除第5-1、13、20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 增訂6-1條; 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21條;增訂第5-2、5-3條;刪除第6-1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 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 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mark>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mark> 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 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 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 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 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 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 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 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

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 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 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 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 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 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 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 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1-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課規定第五點	修課規定第五點	為尊重學生選課之自由,						
(刪除)	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	建議本規定刪除。						
	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							
	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互選。							

#### 【現行修課規定及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8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3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 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 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 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互選。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 ,,,,,,,,,,,,,,,,,,,,,,,,,,,,,,,,,,,,,	至安貝曾曾議紀跡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
							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
							學分數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1	1					1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_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 (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 (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参、基礎法學課程</b>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	備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 【附件三~1-2】

#### 【修正通過課程表修課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 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 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 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刪除)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壹、先修課程 學分 修課期間 科目名稱 備 註 每週時數 2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 E 2 2 行政法總論 - Ŀ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一上

					102120	13 仪 0 0 1 1 1	至安貝曾曾 議紀跡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		
							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		
							學分數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 (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 (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多、基礎法學課程</b>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	備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 (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 (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 【附件三~2-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課規定第七點	修課規定第七點	為尊重學生選課之自由,										
(刪除)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	建議本規定刪除。										
	<b>且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b>											
	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											
	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現行修課規定及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5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 修課規定

-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 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 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 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 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 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 **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 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 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	課期間			備	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
	0	0						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 刑法學分數
<ul><li>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li></ul>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1021203	仪拟环任女	- 只冒官哦: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二下			
2	2				二下			
2	2	一上						總論
2	2		一下					
2	2			二上				
2	2				二下			
2	2					三上		
2	2					三上		
2	2					三上		
2	2					三上		
2	2	一上						
2	2	一上						
2	2	一上						
2	2		一下					
2	2		一下					
2	2		下					
2	2			二上				
2	2				二下			
•	l	1						
2	2	一上						
2	2	一上						
2	2	一上						
2	2			二上				
2	2				二下			
2	2				二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td< td=""><td>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一下         2       2       一下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一上         2       2       一下         2       2       一上         2       2</td><td>2 2</td><td>2         2         2        </td><td>2       2       2       二上       二十         2       2       2       二下       二下         2       2       2       二下       二下         2       2       二十       二十       二十         2       2       二十       二十       二十         2       2       二十       二十</td></td<>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一下         2       2       一下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二上         2       2       一上         2       2       一下         2       2       一上         2       2	2 2	2         2         2	2       2       2       二上       二十         2       2       2       二下       二下         2       2       2       二下       二下         2       2       二十       二十       二十         2       2       二十       二十       二十         2       2       二十       二十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그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亞	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亞	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	-			三上	三下		

### 【附件三~2-2】

### 【修正通過課程表修課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90年3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七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 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 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 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刪除)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一下	

	1		1	ı	1	1021203	1人以 叶 任 3	<b>人只自自咐</b>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
									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 刑法學分數
一、國際公法 (國際海洋法)	<u> </u>								川仏子川坂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	•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	---	--	--	--	----	--	--	--

<b>参、基礎法學課程</b>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 (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닉				
民法專題研究 (三)-債篇各論	2	2			닉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_			-	三上	三下	

## 【附件四】

##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各組組長、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教師 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畢業校友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輪流推薦,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 【附件四~1】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各組組長、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海洋 文化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中 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校外學 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輪流推薦,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五】

##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9月17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改後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兼任,設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當然 委員由博雅教育組所屬教師與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各一名代表擔任;特聘委員由組 長就校內教師中具通識教育前瞻性理念者四人聘任之。特聘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組助教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送請共同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附件五~1】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兼任,設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當然 委員由博雅教育組所屬教師與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各一名代表擔任;特聘委員由組 長就校內教師中具通識教育前瞻性理念者四人聘任之。特聘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u>五</u>條 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審議,送請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六】

#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9月10日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改後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共計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組組長,並兼本會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本組教師互推 4 人,惟外語領域教師至少 1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與本組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 施行。

## 【附件六~1】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共計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組組長,並兼本會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本組教師互推四人,惟外語領域教師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與本組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審議,並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七】

#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生命	科學系必修	<b>多科目表</b> 修正草案課	程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說明			
<u>選</u>	計算機概論	3	<u>必</u>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改選修			
必	海洋生物	<u>3</u>	必	海洋生物	2	<ul><li>2 學分調整為 3</li><li>學分</li></ul>			
畢業資格	系院必修	<u>58</u>	畢業資格	系院必修	<u>60</u>	系院必修由 60 學分調整為 58 學分,選修改為 42 學分,畢業總 學分 128 不變 (含共同教育課 程 28 學分)。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	灣洋	海洋ノ	大學の	主命	科學:	系必 <sup>·</sup>	修科	目表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别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 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ol> <li>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學分。</li> <li>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li> <li>2學年後適用(含102學年)。</li> </ol>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主法治與公民主法治與公民主法治與以此之。 就、全球化與科美感表學、自然科學與美感學、自然科學與社會、學學,自然科學,自然科學,自然科學,自然科學分別,是一個人,與社會,是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一個人,其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102學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	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院	生物統計學	3			3						
訂	水產概論	2			2						
專业	微積分(一)	3	3								
業	生物學(一)	3	3								
必修	生物學實驗(一)	1	1								
1多	生物化學(一)	3			3						day a h
	微生物學	3				3					實驗3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3	8	4	0	0	0	0	
系	微積分(二)	3		3							

		國立臺	灣洋	毎洋オ	大學生	生命和	<b>科學</b>	系必	修科	目表	
科目数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	, ,, ,,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訂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專業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2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學(二)	3		3							
修	生物學實驗(二)	1		1							
13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專題討論 (二)	1							1		*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 2 學分 *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 1 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1							1		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課程,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 成績
系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35	4	13	8	8	0	0	2	0	
	必修總學分數	88	19	21	22	16	4	4	2	0	系院必修共60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 40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2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講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  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  三、外語部分:  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2.英語畢業門檻為: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						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 學程,才能畢業。另外修 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承 課程為「必選修」「必 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此門課) 此門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1 % %	上	下	上	下	ᅬ	下	上	下	
他通用檢測)通過。											
(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									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4學分中									針則可加修4學分中級英		
					文	課程	(不列	入畢	業學	分)	0
			四、	軍訓記	课程至	医多承	認2	學分為	為畢業	<b>美學分</b>	_
			五、‡	専雅語	<b>果程必</b>	修 16	學分	外,多	多修學	分不	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
				於全班	求化剪	具社經	結構	領域	至少逞	隻2科	- , 共四學分, 其餘十二
				學分	自由選	星修。	」於	100 4	年入學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始適用。
			六、	系必仁	多與學	是程必	修課	程若常	需重修	冬,必	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
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								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			
	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							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			
			言	忍。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第2 學期實施)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別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 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ol> <li>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學分。</li> <li>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 102學年後適用(含102 學年)。</li> </ol>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自然科學、自然科學、有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2.「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102學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
,,,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4	4	4			每週實習1小時
- 共	司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3小時)
院	生物統計學	3			3						(3, 0, 0, 1, 1)
訂	水產概論	2			2						
專	微積分(一)	3	3								
業	生物學(一)	3	3								
必	生物學實驗(一)	1	1								
修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實驗 3 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第2 學期實施)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別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3	8	4	0	0	0	0	
	微積分(二)	3		3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2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系	海洋生物	<u>3</u>		<u>3</u>							
が訂	生物化學(二)	3				3					
車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丁業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未必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3小時)
	專題討論 (二)	1							1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2 學分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1 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1							1		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課程,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 成績
系	<b>丁專業必修學分小計</b>	<u>33</u>	4	<u>14</u>	<u>5</u>	8	0	0	2	0	
	必修總學分數	<u>86</u>	19	<u>22</u>	<u>19</u>	16	4	4	2	0	系院必修共 <u>58</u>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u>42</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另外有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2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										

#### 57

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三、外語部分:

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 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生	命科	·學系	必修	科目	表 (	(102	學年	连度第	52學期實施)
科目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11 27 22 114	, , , , , ,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英言	吾畢業	門檻	為: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									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	
					他	通用机	カショウ カカラ カカラ カラ カ	通過	ı °		
				(2	() 必	須先豿	多與英	檢測	驗,	並附」	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
					英	文畢	業門櫃	蓝通過	,沒	通過者	<b>針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b>
					文	課程	(不歹	小入畢	業學	分)	0
			四、	軍訓記	課程至	医多承	.認 2	學分為	為畢業	*學分	`
			五、十	専雅語	<b>果程必</b>	修 16	學分	外,多	多修導	量分不	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
				於全班	求化卓	具社經	結構	領域	至少是	選2科	- , 共四學分 , 其餘十二
				學分	自由選	星修。	」於	100 4	年入皇	學者開	始適用。
			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								
			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								
			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								
			吉	忍。							

# 【附件八】

#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讓更多學生有機會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	修畢本學程課程。				
訊號與系統	訊號與系統					
數位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C++程式設計	C++程式設計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羽白					
線性代數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機率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u>數值分析</u>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3D遊戲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多媒體互動技術與應用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圖形識別	3D實景拍攝技術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用					
3D遊戲程式設計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電腦圖學						
智慧型多媒體系統						
機器學習應用專題						
科學計算與視覺化專題						
視訊多媒體處理技術與嵌入式系統開						
<u>發專題</u>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3D實景拍攝技術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科學視算						
幾何塑模導論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

-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0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分,入字部字生及研究生以九字分為限,根	<b>《兄妈召田本安貝曾</b> 認及	-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C++程式設計	3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 【附件八~1】

### 【修正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3D多媒體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 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 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C++程式設計	3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線性代數	<u>3</u>	
機率	<u>3</u>	
<u>數值分析</u>	<u>3</u>	
<u>數位訊號處理</u>	<u>3</u>	
資料結構	<u>3</u>	
多媒體互動技術與應用	<u>3</u>	
<u>圖形識別</u>	<u>3</u>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電腦圖學	<u>3</u>	
智慧型多媒體系統	<u>3</u>	
機器學習應用專題	<u>3</u>	
科學計算與視覺化專題	<u>3</u>	
視訊多媒體處理技術與嵌入式系統開發專題	<u>3</u>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_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1021205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科學視算	<u>3</u>	
幾何塑模導論	<u>3</u>	

# 【附件九~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增加學生修畢學程機會。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					
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	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					
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	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					
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	修四門核心課程及 <u>四</u> 門(含)以					
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	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					
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					
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	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					
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	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					
定。	認定。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97年12月0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01月21日電機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0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04月0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太陽光電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太陽光電暨 海洋能源科技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 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 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 其中包含研修四門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 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 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九~2】

#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沒	<b>每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b>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	增加學生修
程。	程。	畢學程機會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核心課程( <del>必修・</del> 需修讀四門)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太陽能電池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燃料電池	(綠色)燃料電池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海洋能源概論	海洋能源概論	
(高等)固態物理(學)	(高等)固態物理(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近代光學	近代光學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近代物理	近代物理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	
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 <mark>選修・</mark> 需修讀一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0學	
<u>P</u>	<u>分</u> )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b>積體光學與應用</b>	<b>積體光學與應用</b>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能源材料	能源材料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學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轉換原理	電能轉換原理	
能源應用	能源應用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太陽能電池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可重組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二)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可重組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普通物理	3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綠色燃料電池	3	
燃料電池	3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海洋能源概論	3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近代物理	3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3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	1	

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光電材料(科學)	3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b>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b>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3	
可重組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3	

# 【附件十】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1、新增條文。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		2、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	
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每位		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九	
專任教師每學期指導同一學年度		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	
入學同一學制之碩士班學生論文		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	
人數以當學年度招收名額除以本		導量能負荷,各系所應衡	
<b>系專任教師人數之平均值為原</b>		酌其特性,制定教師指導	
則。		論文學生人數之適當規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		範,並報教務處備查。」	
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規定辦理。	
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			
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			
收指導學生。	kh luc	16 1 MM T	
第十條	第 <u>九</u> 條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u> 條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二</u> 條		
第十四條	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五</u> 條	第 <u>十四</u> 條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 年11 月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11 月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12 月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進修生得延長一年,但若於入學第一學期十月 份提出二年畢業申請,由本系正式發文至其工作單位,取得全時間進修同意書始得 二年畢業。
- 第四條 在職進修生若能於修業期間提出一篇以上與碩士論文相關、且為第一作者、且公開 發表於有審核制度之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提前半年畢業,但須經系務會議 同意,並經學校核准之。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3學分。選修學分至少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題目,於 第二學期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該生報考組別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核可。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經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 教授認可後,送繳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變更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1-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認指導教 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 送繳 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出處之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 組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 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認指導教 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 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器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 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 組以及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1、刪除文字,不需要將論文送繳至系辦公室。 2、論文繳至註冊課務組改為一本。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 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 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 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三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 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 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1-2】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 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 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 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三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

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二、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 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 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

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2-1】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 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 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 <del>工本</del> <del>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del> 一本平裝論 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 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 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 理。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認指導教 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 (之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出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 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 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 記 記 記 。 為 之 。 為 之 。 為 之 。 為 之 。 。 。 。 。 。 。 。	删除文字,不需要將論文送 繳至系辦公室。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停正第 1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 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2-2】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 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 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3-1】

表格下載處下載)。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删除文字,不需要將論文送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繳至系辦公室。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 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 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 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 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 繳<del>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del>一 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 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 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 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 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 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

表格下載處下載)。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8、17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8、17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8、17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 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 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 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 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3-2】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月 4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月 5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月 3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8條(追認)中華民國 101 年 5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8、17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8、17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6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 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 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 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辨 理。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 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 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二】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修定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			
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	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			
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	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			
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	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			
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 <u>系主任</u>	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 <u>系所指</u>			
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			
	得修讀。			
第十條	第十條	修定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	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u>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u> 。	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審查辦法第二條增定。		
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所)規定必、選				
<u>修科目及學分。</u>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				
<u>明:</u>				
1. <u>多益測驗(TOEIC)</u> 六百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				
<u>明。</u>				
2. <u>托福(TOEFL)紙筆型態</u>				
測驗四百八十分(含)以				
上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				
五十五分(含)以上之成				
<u>績證明。</u>				
3. <u>雅思檢定(IELTS) 五級</u>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				
<u>明。</u>				
4. 全民英檢(GEPT) 中高				
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				
<u>證明。</u>				
三、或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				
標準者,得於入學後選修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 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 替代,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 (含)以上: 1. 多益測驗(TOEIC)五百 分。 2. 托福(TOEFL)紙筆型態 測驗四百四十五分或電 腦型態測驗一百三十 分。 3. 雅思檢定(IELTS) 四級 <u>分。</u>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 複試通過。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 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 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 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審查辦法第三條增定。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 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 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 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3. 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 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 方法)。 4. 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 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 學分本校外語中心「進

階英文 | 課程學分審核

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				
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				
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三條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		審查辦法第四條增定。		
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				
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		審查辦法第五條增定。		
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				
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 <u>十五</u> 條	第十一條	條次更動並修定,併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至5位,	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		
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	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	法第六條。		
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	員。			
人代理。				
第十六條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辦法第七條修定。		
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				
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				
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				
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				
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				
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第 <u>十二</u> 條	條次更動並修定。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			
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	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			
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	<u>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u> 。否則應			
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	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			
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	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			
及格。	次考試不及格。			
第 <u>十八</u> 條	第 <u>十三</u> 條	條次更動並修定。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	本系研究生 <u>符合本系「碩士學位</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 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	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		
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	<b>論文口試</b> 且完成本校「博、碩士		
士學位。	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		
	予碩士學位。		
第 <u>十九</u> 條	第十四條	條次更動並修定。	
<u>論文</u> 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 <u>學</u>	<u>學位</u> 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 <u>論</u>		
<u>位</u> 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	<u>文</u> 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 <u>送指導</u>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	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檢核經認		
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	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		
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	可後,送繳一本論文至系所辦公		
論文至系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	室; <u>二</u>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		
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 <u>圖書館</u> 。		
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 <u>二十</u> 條	第 <u>十五</u> 條	條次更動並修定。	
研究生須於 <u>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u>	研究生須於 <u>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u>		
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	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		
完成並經 <u>系所</u> 辦公室查核符實,	<u>論文資料</u> 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 <u>所</u>		
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		
	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		
	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		
	<u>裡。</u>		
第 <u>二十一</u> 條	第 <u>十六</u> 條	條次更動。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		
作。	作。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u>十七</u> 條	條次更動。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诵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4條、第7條、第 8條、第11條、第 14條及第17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4條、第7條、第 8條、第11條、第 14條及第17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 選修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 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 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 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 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 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 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 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 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 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 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論文至系所辦公 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 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 離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裡。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二~1】

#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 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诵禍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第14條及第17條 第7條、第8條、第11 條、第14條及第17條

修正法規名稱、第4條、

第7條、第8條、第11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第 5 條及第 10 條至 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 修正第 5 條及第 10 條至 第 22 條

第 22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官。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 選修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 第五條 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 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 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 第九條 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 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 五十五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三) 雅思檢定(IELTS)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 三、 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 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 十分(含)以上:
    - (一)多益測驗(TOEIC)五百分。
    -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三十分。
    - (三)雅思檢定(IELTS)四級分。
    - (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 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 課程學分審核單。
  -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 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 第<u>十五</u>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u>三至五</u>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u>,考試委員缺席</u> 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 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 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 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mark>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 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mark>,送繳一本<u>平裝</u>論 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u>圖書暨</u> 資訊處。

第<u>二十</u>條 研究生須於<u>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u>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u>系</u>辦公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